股票简称：四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83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通集团 SITONG GROUP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声明

本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可在本重组报告书摘要刊登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

公司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火车站区南片B11-4-1地块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重组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重组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或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二、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四通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不转让在四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四通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上述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保证其出具的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重组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四通股份	指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截至2018年3月31日，四通股份除现金人民币0.4亿元、瓷土采矿承包经营权形成的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保留资产	指	截至2018年3月31日，四通股份拥有的现金人民币0.4亿元、瓷土采矿承包经营权形成的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
四通有限	指	广东四通集团有限公司，四通股份的前身
四通陶瓷	指	广东四通陶瓷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康恒环境	指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康恒有限	指	上海康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康恒环境的前身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康恒环境100%股权
珠海信环	指	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珠海项目公司，“珠海项目”指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项目
宁波明州	指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宁波项目公司，“宁波项目”指宁波市鄞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宣威鸿志	指	宣威市鸿志新能源有限公司，宣威项目公司，“宣威项目”指宣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榆树鸿大	指	榆树市鸿大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榆树项目公司，“榆树项目”指榆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丽江鸿大	指	丽江鸿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丽江项目公司，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丽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尚未签订
太原康恒	指	太原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太原项目公司，“太原项目”指太原市循环经济环卫产业示范基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配套项目
广水康恒	指	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广水项目公司，“广水项目”指广水市城市固废综合处理PPP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青岛康恒再生	指	青岛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青岛项目公司，“青岛项目”指小涧西二期生活垃圾焚烧与污泥协同处置工程PPP项目、小涧西二期生活垃圾焚烧与污泥协同处置扩能工程PPP项目
信阳康恒	指	信阳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光山项目公司，“光山项目”指河南省光山县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梧州康恒	指	梧州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梧州项目公司，“梧州项目”指梧州市静脉产业园区特许经营项目
青岛西海岸康恒	指	青岛西海岸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黄岛项目公司，“黄岛项目”指黄岛区静脉产业园项目（一期）PPP项目
三穗康恒	指	三穗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三穗项目公司，“三穗项目”指三穗生活垃圾发电（PPP）项目
珠海康恒环保	指	珠海康恒环保有限公司，珠海二期项目公司，“珠海二期项目”指珠海市生物质热电工程二期项目
三河康恒	指	三河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三河项目公司，“三河项目”指三河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
西安泾渭康恒	指	西安泾渭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西安项目公司，西安项目公司，“西安项目”指西安高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PPP项目
镇平康恒	指	镇平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镇平项目公司，“镇平项目”指南阳静脉产业园环保能源热电联产PPP项目
沈阳西部环境	指	沈阳西部环境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联营企业，沈阳项目公司，“沈阳项目”指沈阳西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江西洪城康恒	指	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联营企业，南昌项目公司，“南昌项目”指南昌固废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光山康恒	指	光山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光山生物质项目公司，“光山生物质项目”指河南光山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西丰康恒	指	西丰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西丰生物质项目公司，“西丰生物质项目”指辽宁省西丰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开原康恒	指	开原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开原生物质项目公司，“开原生物质项目”指辽宁省开原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公主岭康恒	指	公主岭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公主岭生物质项目公司，“公主岭生物质项目”指吉林省公主岭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吉水康恒	指	吉水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吉水生物质项目公司，“吉水生物质项目”指江西省吉水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伊犁康恒	指	伊犁康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康恒环境全资子公司
双滦康恒	指	承德双滦康恒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康恒环境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3月对外转让
康恒修复	指	上海康恒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康恒环境全资子公司，拟转让给上海信理环保工程中心，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日立造船	指	日立造船株式会社
交易对方/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磐信昱然、龙吉生、朱晓平、康穗投资、康驭投资、卓群环保、李舒放、祺川投资、李剑云、高宏、张灵
磐信昱然	指	上海磐信昱然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康穗投资	指	上海康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康驭投资	指	上海康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祺川投资	指	上海祺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群环保	指	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产业基金	指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磐信昱然形成控制
本次发行股份	指	四通股份根据约定向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购买拟置入资产超过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并将上述股份分别登记至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之行为
交易对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标的股份受让方	指	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作为1,333.40万股四通股份的受让主体。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合伙企业尚未设立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煌、蔡怿旬、蔡怿烁分别向交易对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的1,333.40万股四通股份股票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四通股份以其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所持康恒环境100%股份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四通股份向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持有康恒环境的股份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同时，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煌、蔡怿旬、蔡怿烁向交易对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其合计持有的1,333.40万股四通股份股票；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同意四通股份将置出资产直接过户给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指定的第三方，作为交易对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受让1,333.40万股四通股份股票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股份将持有康恒环境100%的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报告书摘要/本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康恒环境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备考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2115号《备考审计报告》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四通股份与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蔡怿旬、蔡怿烁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过渡期	指	自置入/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置入/置出资产交割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四通股份与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期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股份转让协议》		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蔡怿旬、蔡怿烁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8日修订）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年10月9日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6月6日修订）
《适用意见第1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8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7号）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设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3月31日
置入资产交割日	指	康恒环境100%股权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君合律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置入资产审计机构
评估师/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置出/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
三、专业术语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转让，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建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私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磐信昱然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0层
龙吉生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619弄
朱晓平	上海市闵行区金雨路88弄
上海康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3398号1幢2层K区215室
上海康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3398号1幢1层D区117室
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楼西杉创意园三区10号1层至2层4单元102
上海祺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潘园公路1502号22幢110室3座
李舒放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13楼
李剑云	福建省安溪县官桥镇恒美村五里埔1号
高宏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环北路68号梅海园6座
张灵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09号九龙山庄4座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二〇一八年八月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即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生物质	指	狭义的概念指农林业生产过程中除粮食、果实以外的秸秆、树木等木质纤维素（简称木质素）、农产品加工下脚料、农林废弃物及畜牧业生产过程中的禽畜粪便和废弃物等物质
静脉产业园	指	围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核心，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污泥处理处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配套建设集中供热中心、污水处理中心和技术研发中心等协同处置的完整产业链，实现资源共享、设施共建、物质循环、能量梯级利用的产业园区
焚烧炉	指	一种将废气、废液、固体废弃物体燃料、医疗垃圾、生活废品、动物尸体等进行高温焚烧，达到量化数减少或缩小的一种环保设备，由炉排炉或流化床组成
流化床	指	垃圾在活动床的中央，然后慢慢通过热砂床（600至700摄氏度）。过程中垃圾被热砂焙烧而失去水分变脆，并分散到活动床两侧的流化床。在流化床内，脆而易碎的垃圾被刚烈运动的砂粒挤成碎片并燃烧掉。另外，垃圾中的不燃物则与砂粒一起移动到焚烧炉两侧，通过不燃物排出孔与砂粒一起自动排出炉外
余热锅炉	指	利用工业过程中的废气、废料或废液中的余热及其可燃物质燃烧后产生的热量把水加热到一定温度的锅炉。通过余热回收可以生产热水或蒸汽来供给其它工段使用
汽轮发电机组	指	用汽轮机驱动的发电机。由锅炉产生的过热蒸汽进入汽轮机内膨胀做功，使叶片转动而带动发电机发电，做功后的废汽经凝汽器、循环水泵、凝结水泵、给水加热装置等送回锅炉循环使用
二噁英	指	在燃烧过程中形成的含氯碳氢化合物，一种无色无味、毒性严重的脂溶性物质，又称二氯杂芑
渗滤液	指	从垃圾中渗出的高浓度有机废水；垃圾渗滤液具有下特点：成份复杂，危害性大；COD和BOD浓度高；重金属含量高；氮氮含量高；色度高且有恶臭；微生物营养元素比例失调；水质变化大
垃圾热值	指	单位质量的可燃垃圾完全燃烧时所放出的热量
3T+E（停留时间、温度、扰动+空气过量率）	指	既保证焚烧炉出口烟气的足够问题（Temperature即T）850-1100℃，又保证烟气在燃烧室内停留足够的时间（Time即2T）二次燃烧室停留时间超过2.0S，以及燃烧过程中较大的搅动（Turbulence即3T），可防止生成大量的二噁英，E就是要有效控制过剩的空气量（Ex-cessoxygen）
72+24试运行	指	新安装完成的发电机组试运行过程中要连续运行试验72小时，还需要完成满负荷运行试验24小时
装树联	指	《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和联网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垃圾焚烧企业完成“装、树、联”，指生活垃圾焚烧厂要依法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厂区门口树立显示屏实时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焚烧炉运行数据、自动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重组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重组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本部分引用的简称见本重组报告书摘要“释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股份转让。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前提条件。若任何一项交易因未获得批准或因故无法付诸实施，其他两项交易均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康恒环境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保留资产包括：四通股份拥有的现金人民币0.4亿元、瓷土采矿承包经营权形成的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402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81,546.85万元。

根据四通股份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5月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四通股份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333.4万元。2018年5月23日，上述现金分红实施完毕，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应扣减实际现金分红金额后，最终作价为80,213.45万元。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405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为850,005.94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作价850,005.94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康恒环境全体股东购买。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80,213.45万元，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850,005.94万元，两者差额为769,792.49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9.0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出调整。

（三）股份转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煌、蔡怿旬、蔡怿烁分别向交易对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2,171,173股、2,165,077股、2,165,077股、2,165,077股、2,165,077股、2,165,077股、2,165,077股、168,721股、168,721股，合计13,334,000股四通股份股票。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同意将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拟置出资产交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交易对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受让13,334,000股四通股份股票的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康恒环境100%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磐信昱然，中信产业基金控制磐信昱然，但是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从而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康恒环境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78,955.66	436,866.94	850,005.94	850,005.94	1076.56%
资产净额	68,923.35	153,710.11	850,005.94	850,005.94	1233.26%
营业收入	42,129.48	105,122.95	–	105,122.95	249.52%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康恒环境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计算依据确定为本次康恒环境100%股份的交易金额。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磐信昱然，但是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从而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以及购买拟置入资产发行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康恒环境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78,955.66	436,866.94	850,005.94	850,005.94	1076.56%
资产净额	68,923.35	153,710.11	850,005.94	850,005.94	1233.26%
营业收入	42,129.48	105,122.95	–	105,122.95	249.52%
净利润	4,177.79	18,547.00	–	18,547.00	443.94%
发行股份数（股）	266,680,000	851,540,363	–	851,540,363	319.31%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康恒环境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计算依据确定为本次康恒环境100%股份的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中，因拟置入资产的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度相关指标的100%、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获得的拟置出资产由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蔡怿旬、蔡怿烁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为简化交割程序，由交易对方将置出资产直接过户给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蔡怿旬、蔡怿烁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为上市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镇煌、蔡怿旬、蔡怿烁系其一致行动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时需要回避表决。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磐信昱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龙吉生、朱晓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康穗投资、康驭投资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3.14%的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潜在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一）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9.04元/股，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80,213.45万元，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850,005.94万元，两者差额为769,792.49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9.04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851,540,363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股数量（股）
1	磐信昱然	502,386,781
2	龙吉生	93,796,033
3	朱晓平	64,887,916
4	康穗投资	85,153,955
5	康驭投资	14,870,291
6	卓群环保	26,469,396
7	李舒放	15,749,209
8	祺川投资	31,196,074
9	李剑云	15,612,685
10	高宏	566,488
11	张灵	851,535
合计		851,540,363

注：上述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锁定期

1、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

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数量计算）。

同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延长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期发生顺延的，各方将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进一步延长上述锁定期事宜。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同时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四通股份股份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实施，即交易对方如需进行股份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补偿义务人相应数量股份的锁定，专门用于进行业绩补偿。

2、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易完成后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份或配股等除权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如果届时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最新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标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标的股份自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数量计算）。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于拟置入资产的支付方式包括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具体如下：

（一）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通过向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拟置入资产超出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80,213.45万元，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850,005.94万元，两者差额为769,792.49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9.04元/股计算，上市公司需向磐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851,540,363股。

五、本次交易评估值及作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拟置出/置入评估值及作价

1、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坤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402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81,546.85万元，较其账面价值增值17